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2024-029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上市公司”、“公司”）2024年6月4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史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公司对前期编制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相关《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选票 3 张，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相关补充文件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申通集团出具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之补充承诺函》，公司与维保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相关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选票 3 张，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关于投资申通金浦一期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国企改革办〔202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出资 1.6 亿元入伙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9.98% 基金份额，投资期 5 年，基金到期一次性支付投资收益和返还投资本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选票 3 张，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选票 3 张，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